

序言

華航 CI-611 班機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在澎湖縣目斗嶼北方海域上空失事，乘客及機組員二二五人全部罹難，相關單位立即全面展開搜救打撈工作，本署亦全部動員依法執行罹難者遺體之相驗，迄九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打撈工作告一段落為止，經救難打撈人員送至空軍馬公基地體育館（自同年七月十二日撤移至國軍澎湖醫院太平間）相驗之遺體共計有一七五具，均經確認身分並製發相驗屍體證明書，將遺體發還家屬，完成法定程序，另有五十具遺體雖未尋獲，本署亦已依既有之證據資料，認為渠等事實上已經死亡無疑，遵照法務部邀集相關部會研商之決議，依罹難者家屬之聲請而均發給死亡證明書，俾便處理相關法律事務之需。此外，尚有進場遺骸八件，除其中二件經 DNA 鑑驗比對出身分而發還家屬之外，另有一件非屬本件空難遺骸（已經鈣化之頭顱骨一顆），依法以無名屍方式處理，其餘五件，因無法檢出 DNA 以供比對，經公告無人認領後，已經交由中華航空公司集體火化，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失事海域舉行海葬，以發還遺骸入海及未尋獲遺體罹難者。綜觀此次空難之相驗遺體過程，自安置遺體場地之選擇及佈置、冷凍貨櫃之及時運抵、相驗處所及臨時簡易靈堂之設置、家屬之接待及慰撫、家屬抽血檢驗 DNA 建立樣本庫、遺體之打撈及運送、遺體進場動線之規劃，以迄檢察官相驗之流程（進場、編號、登記、照相、採證、記錄特徵、採取 DNA 樣本及送鑑、特徵及照片交予家屬指認、確認身分後之通報、家屬前來指認遺體遺物之引導……）難者「死亡證明書」之核發等）、遺骸及遺物之處理等環節，均有條不紊，井然有序，鮮少有家屬嘖有煩言，外界亦給予相當肯定之評價。如此優異之表現，實係參與上述工作之各個檢察、警察、海巡、調查、民航、駐軍單位、地方政府、華航公司以及義務投入協助之義工團體等，本於「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情懷，全力投入，有以致之。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此次突如其來之空難發生於例假日，澎湖縣又地處偏遠離島，各機關人力、資源極其有限，能夠在貧乏的條件及惡劣的環境之下，快速完成整備，進行遺體搜救打撈工作，順暢的進行相驗及發還程序，可圈可點之處不在少數，實有必要將參與成員共同走過這一段艱辛歷程的足跡，逐一烙印，載於籍冊，為歷史性留下見證。同時，虛心檢討尚有未臻盡善盡美之處，針對缺失，提出改進意見，以供後人參酌。惟本署所參與者係相驗事務本身，對於其他週邊後勤支援工作進行之實況，係居於協調聯繫、相互支援之協力角色，欲就全部過程逐一詳敘，實力有未逮，亦超越本署權責範圍。故本實錄之編纂係以相驗罹難者遺體為主軸，旁涉及其他協力機關團體之作業概況亦兼敘及之。此外，為彰顯本實錄之臨場感，加深閱讀者之印象，特蒐集打撈搜救以至相驗完成整個流程之照片，並製作若干場景相關位置之示意圖，同時附錄本署處理此次空難經過之記事表，以及相關作業之法令規定，以便查考。

吾人極不樂見再有此類重大災難的悲劇事故重演，但願這是最後一次，本實錄之編纂係為檢察官的相驗歷程留下紀錄，並著重在實用性，希望不幸再有類似事故發生時，凡我檢察官同仁均能繼踵前人累積的寶貴經驗，將相驗工作處理得更精緻、更完善。

本實錄之完成，必須感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八(澎湖)海巡隊、海軍一四六艦隊、空軍馬公基地、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警察局等機關提供書面資料及照片；並應感謝澎湖時報、澎湖日報、自由時報、聯合報駐澎湖記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照片，使本實錄內容更充實，敘述更完整，資料更正確，照片更多樣，謹在此致以最誠摯之謝忱。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洪威華 謹識